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Together We ● Innovate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4	711	1,999	2,224	2,687
其他收入	5	50	4	71	42
已售存貨成本		(225)	(449)	(727)	(811)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58)	(165)	(410)	(304)
折舊及攤銷		(68)	(103)	(119)	(155)
其他經營開支		(69)	(221)	(165)	(256)
首次上市開支		(1,457)	-	(1,63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216)	1,065	(759)	1,2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1	(184)	(57)	(18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205)	881	(816)	1,01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及攤薄(美分)	8	(0.25)	0.23	(0.18)	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7	103
無形資產	11	524	471
		601	574
流動資產			
存貨		268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73	2,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53	3,000
		13,894	5,4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31	494
應付所得稅		120	71
		1,551	565
流動資產淨值		12,343	4,8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44	5,4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	82
資產淨值		12,862	5,3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9	-
儲備		12,093	5,379
權益總額		12,862	5,3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00	650	3,529	5,37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16)	(816)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附註14(vi))	577	(577)	-	-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14(vii))	192	9,039	-	-	9,23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32)	-	-	(9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69	7,530	-	-	8,29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9	8,730	650	2,713	12,86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627	2,253	2,8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9	1,0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14(v))	-	1,200	-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	23	-	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00	23	-	1,22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200	650	3,272	5,1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營運產生現金	208	1,015
已付所得稅	(8)	(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	1,009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5)
添置無形資產	(142)	(1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	(199)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23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231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9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99	1,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53	2,033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1,05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53	3,0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首次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以一年為基礎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應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重組完成

緊隨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項下「重組」一段所載企業重組安排(「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由符懋勝先生(「最終控股方」)同一控制。因此，重組已採用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詳情中的會計合併入賬。因此，財務資料將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最終控制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載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首次上市開支、董事及核數師薪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1,294	930	2,224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204	800	1,004
折舊及攤銷	22	97	119

3. 分部資料(續)

	網絡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1,370	1,317	2,687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285	1,249	1,534
折舊及攤銷	19	136	155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004	1,534
利息收入	1	3
折舊及攤銷	(119)	(155)
未分配開支	(1,645)	(1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59)	1,203
所得稅開支	(57)	(184)
期內(虧損)/溢利	(816)	1,019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根據該資產所在之運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則根據其運營地點)而區分。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	14	2
印度尼西亞	41	5
老撾	26	8
馬來西亞	902	412
緬甸	103	111
菲律賓	570	453
新加坡	557	594
韓國	–	176
台灣	–	198
泰國	5	725
美國	–	3
越南	6	–
	2,224	2,687

3. 分部資料(續)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馬來西亞	179	144
新加坡	422	430
	601	574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67	814	1,206	1,291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205	1,106	930	1,317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39	79	88	79
	711	1,999	2,224	2,687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	3	1	3
政府補助	5	1	9	9
匯兌收益，淨額	35	-	52	30
其他	9	-	9	-
	50	4	71	4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53	87	89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6	30	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	23	(52)	(3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1)	48	57	4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開支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136	-	136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1)	184	57	18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他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lobal Expert Team Sdn. Bhd. (「GET (Malaysia)」)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馬來西亞令吉分別按19%及18%的稅率納稅，而其餘下結餘則按24%的稅率納稅。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GET (Malaysia)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取得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公司可於五年內免除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的所得稅，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並經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一直符合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適用條件，稅收豁免期方可於初始五年稅收豁免期結束後進一步延長五年。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05)	881	(816)	1,019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74,725	382,500	462,431	382,500

計算用於計算相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附註14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而釐定，且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後策略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所持普通股數目。

因期內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總成本約為**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5,000**美元)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14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84,000**美元)添置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28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00**美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3	1,715
其他應收款項	290	674
	2,273	2,389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可能與若干信譽良好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及/或更長信貸期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天內	618	1,227
31天至60天	240	460
61天至90天	285	13
超過90天	840	15
	1,983	1,71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	26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22	229
	1,431	49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用於首次上市之應計費用約為1,28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天內	8	261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1
超過90天	1	3
	9	265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當量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48,718
增加	(i)	5,962,000,000	59,620,000	7,643,5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0	60,000,000	7,692,308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ii)	1	0.0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	(iii)	4,999	49.99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iv)	80,000	800.00	1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v)	15,000	150.00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	1,000	128
資本化發行	(vi)	449,900,000	4,499,000	576,795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vii)	150,000,000	1,500,000	192,3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	6,000,000	769,231

1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
- (ii)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999**股新股份，總代價為**49.99**港元。於**4,999**股新股份中，**3,56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551**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Pioneer (BVI)」)及**88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uture Way (BVI)」)。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以總代價約**5,400,000**美元發行及配發**80,000**股新股份以兌換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Nexion Global (BVI)」)**10,000**股股份。於**80,000**股新股份中，**57,032**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8,816**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BVI)及**14,152**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BVI)。由於換股僅為重組之其中一步，故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仍按面值入賬。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24**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股新股份予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Vantage Network (BVI)」)，總代價為**9,36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美元)。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將其入賬款項**4,499,000**港元，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49,9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該入賬被列為繳足。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8**港元之發行售價，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150,000,000**股股份。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初始租期一般為1至2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74	81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	15
	74	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為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憑藉其研發(「研發」)能力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技術。

本公司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根據於香港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48**港元發行**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收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客戶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扣除上市開支之影響，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19,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17,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與馬來西亞一名主要客戶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一個項目延遲，該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3,200,000**美元(包括硬件零件的重大部分)，其中合約金額約**866,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予以確認，原因是該項目的相關階段已落實並經客戶驗收，而該項目餘下階段之合約(主要與硬件部件相關)金額約**2,334,000**美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達成並經客戶驗收；及(ii)於期內業務營運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304,000**美元增加至約**410,000**美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認為，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將不斷發展。由於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經濟的穩步發展，從而吸引大量國際企業及外國投資。越來越多的組織將熱衷配備合適的網絡基礎設施，用以國際交流及信息互動，從而保障彼等權益。此外，經濟發展促使企業或政府管理互聯網上發佈的數據與信息，並就因信息公開度、互聯網內容管理風險及網絡犯罪可能性增加而提高網絡安全。

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藉上市地位、開發技術與解決方案的強勁研發能力，以及多元化區域研究和穩定客戶群將能提升企業形象與公眾認受性，提升現有及未來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與印象，使本集團自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獲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建議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投入使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2,22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2,687,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1,29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370,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生約**93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317,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一個項目延期所導致。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811,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7,000**美元，下降是由於項目延遲令整體於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中使用之硬件部件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41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304,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為擴展本集團業務增加僱員人數而產生的共同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6,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000**美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減少所致。產生的分包成本與菲律賓一家當地承包商參與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安裝工作有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3,89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2,000美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35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美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債務。總資產約為14,49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26,000美元)以及總負債約為1,63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美元(「美元」)計值。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而言，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41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304,000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06,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胜先生(「符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45.44%

附註：

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45.44%
Future Way (BVI)	實益擁有人	67,662,000	11.28%
何錦財先生(「何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662,000	11.28%
Vantage Network (BVI)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1.25%
Vast Meg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11.25%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11.25%
Cyber Pioneer (BVI)	實益擁有人	42,151,500	7.03%
田國良先生(「田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51,500	7.03%

附註：

1. **Future Way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何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Future Way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Vantage Network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Vast Meg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00%**，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一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Vast Mega Limited**被視為於**Vantage Network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yber Pioneer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田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Cyber Pioneer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經考慮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標準準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友欣女士、Park Jee Ho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